

五、教與學

1. 升班標準

中一至中三	全年平均達五十分或以上 及中英數三科中最少有兩科合格 及其他五個學科中最少有三科合格 及術科中最少有五科合格 及全年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上
中四至中五	全年平均達四十分或以上 及中英數通四科中最少有三科合格 及所修香港中學文憑科目中最少有五科合格 及全年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上

學年終結時，所有符合升班標準的同學將獲准升班，而未符合升班標準的同學則可能須留班或試升。初中試升的同學須於暑假期間補考不合格而下年度仍要修讀的科目，補考後仍不達標者須於下學年參加每星期兩天的強制性課後溫習班，同學如缺席暑期補考，而又未能提供合理原因，或原因不被接納，須於新學年留班；高中試升的同學則須在暑假期間做額外的暑期功課。所有未符合升班標準的同學在來年的聯課活動將限制在兩項以內。

2. 測驗與考試規則

- 2.1 若在統一測驗或考試期間學生因病未能應試，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於當天早上與校方聯絡，並於兩個上課天內呈交註冊醫生病假證明書。
- 2.2 統一測驗及考試不設補考。測驗缺席之處理則由各科自行決定。
- 2.3 於統一測驗或考試期間學生缺席而未有充份理由者，該次成績作零分論。
- 2.4 若因颱風、暴雨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臨時取消考試，翌日之科目將依照時間表之安排如常舉行，校方會盡早公佈受影響科目的新安排。
- 2.5 考試期間，學生不得遲到及早退，並須於每節開考前十分鐘到達試場。
- 2.6 學生應按校方所編定之座位就座。
- 2.7 在試場及指定之安靜區，不論何時，學生須保持肅靜，不得談話或干擾他人。違者將被處分。
- 2.8 帶入試場之書籍及筆記必須放入手提包內，並放在指定之位置。
- 2.9 除必要之文具外，其他物品一概不准放在桌上。
- 2.10 學生獲發試卷後，未經指示前，不得翻閱試卷或開始作答，違者會被處分。
- 2.11 當老師宣佈停筆時，表示考試已經完結，學生不得再繼續書寫，違者將被處分。
- 2.12 嚴禁作弊。

3. 平時分、考試分，分數比重

- 3.1 除通識科及視覺藝術科外，各科之平時分及考試分比重為 30 比 70*；思考方法與公民教育科之平時分及考試分比重分別為中一 60:40，中二 50:50，中三 40:60；通識科之平時分及考試分比重分別為中四及中五 40:60，中六 30:70；中四至中六視覺藝術科比重為 50:50。

- 3.2 中一至中三級之合格分數為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中四至中六級為總分之百分之四十。
- 3.3 各級術科成績 C-或以上為合格，D、E 列為不合格。

* 有少數科目因有特別需要，平時分與考試分之比重稍有不同。

4. 照顧學習差異政策

在照顧有不同學習能力之同學，本校有多種「拔尖保底」之措施。

- 4.1 中二及中三設精英班，因材施教，並在同學互相砥礪下，有更突出之表現。
- 4.2 中一至中三級英語分組教學
 - 4.2.1 中一至中三各級增加一組上課，除可增強師生互動外，亦有利因材施教。
- 4.3 其他學科性增潤活動
 - 4.3.1 為加強培育在學科中具有潛質的學生，個別學科在課堂以外之時間設有抽離式的增潤課程。老師會推薦及訓練學生參加校外的學科及術科的比賽，例如數學奧林匹克、化學奧林匹克、物理奧林匹克等。
 - 4.3.2 舉辦青年科學家計劃，培訓對科學有潛質的同學。
 - 4.3.3 學校有專責老師統籌資優教育，鼓勵學生參與資優培訓，本校每年皆成功推薦學生參加各間大學或教育局舉辦的資優學生培育計劃。
- 4.4 對多元智能（如體育、藝術、音樂等）有突出表現之學生：
 - 4.4.1 學校會加以培訓及推薦同學參加相關之校外比賽，使同學可發揮所長。
- 4.5 對學習能力較弱之同學
 - 4.5.1 中、英、數三科有專門為該科成績稍遜的學生另開一組，以小班教學方式，協助學生提升水平。
 - 4.5.2 本校於初中設有強制性之溫習課，讓未符升班標準之同學改善學習習慣，使學業有所進益。

5. 閱讀課及閱讀獎勵計劃

- 5.1 成立推廣閱讀委員會，積極推動學校閱讀風氣，鼓勵同學閱讀不同種類的書籍，增長知識、擴闊視野、訓練思考、提高語文能力。
- 5.2 設立「閱讀課」，透過閱讀時段，為同學提供一個安靜的環境，閱讀中、英文書籍，培養均衡閱讀及恆常閱讀的習慣。
- 5.3 舉辦「校本廣泛閱讀獎勵計劃」（見本章第 6 節），鼓勵同學多閱讀，增加課外知識。
- 5.4 製作閱讀網頁，向同學推介書籍。家長亦可透過網頁了解「校本廣泛閱讀獎勵計劃」詳情，及向學校推介書籍。網址已連結於學校網頁內。
- 5.5 透過不同的渠道，例如集會、壁報、書展、閱讀課閱讀分享等，讓師生分享閱讀心得，推動閱讀風氣。
- 5.6 在聯課活動的興趣小組中，設立「閱讀大使讀書會」，讓同學藉此分享閱讀的樂趣。

6. 校本廣泛閱讀獎勵計劃

級別	書籍數目	必須完成工作	獎項
中一至中三	最少 20 本 〔中文書 10 本，英文書 10 本(包括人文學科及科學書籍各 2 本)〕	填妥課外閱讀紀錄冊	嘉許狀
		填妥課外閱讀紀錄冊，並撰寫最少額外 2 個閱讀報告交予圖書館負責人。	成就獎及書券
中四至中五	最少 15 本 〔中文書 10 本，英文書 5 本，必須包括人文學科/ 科學書籍 2 本〕	填妥課外閱讀紀錄冊	嘉許狀
		填妥課外閱讀紀錄冊，並撰寫最少額外 2 個閱讀報告交予圖書館負責人。	成就獎及書券
中六	最少 7 本 〔中文書 5 本，英文書 2 本，必須包括人文學科/ 科學書籍 2 本〕	填妥課外閱讀紀錄冊	嘉許狀
		填妥課外閱讀紀錄冊，並撰寫最少額外 1 個閱讀報告交予圖書館負責人。	成就獎及書券

(註一) 中、英文閱讀紀錄表可於校本廣泛閱讀獎勵計劃網頁下載

(註二) 閱讀報告要求字數：

級別	中文閱讀報告	英文閱讀報告
中一	不少於 300 字	不少於 150 字
中二	不少於 400 字	不少於 200 字
中三	不少於 500 字	不少於 250 字
中四至中六	不少於 600 字	不少於 300 字

7. 獎項

為鼓勵學生發憤上進，在各方面尋求突破，學校設立了多項獎學金及獎項，除此之外，更推薦學生獲取由校外團體所設的獎學金及獎勵計劃，以獎勵在各方面有突出表現的學生。

獎項名稱	對象	遴選準則	名額
林裘謀夫人獎學金	中一至中六	1.1 根據校內成績遴選 1.2 全年成績班內前五名 1.3 兩學期全科合格 1.4 平均操行 B+或以上 1.5 合乎 1.2 至 1.4 而成績最佳者	每級一名
譚林穎苔獎學金(學科)	中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科成績優秀及上課表現優良 ● 由科負責老師及科任老師提名 ● 操行平均在 B 或以上，及於該學年沒有被校方記缺點或受更嚴重處分 	每科每級一名

馬炎璋獎學金	<p>1. (數學)中六</p> <p>2. (操行)所有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學科核心部分成績優秀及上課表現優良 ● 由科負責老師及科主任提名 ● 操行平均在 B 或以上，及於該學年沒有被校方記缺點或受更嚴重處分 ● 操行平均在 A-或以上，及於該學年沒有被校方記缺點或受更嚴重處分 ● 由訓輔組推薦 	<p>名額一名</p> <p>名額一名</p>
林逸民傑出學生獎	所有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初級組及高級組 ● 過去一年，學業成績在全班首 5 名或全級首 20 名 ● 操行 A-或以上(上學期 B+，下學期 A-亦可) ● 聯課活動方面有傑出表現 ● 由遴選委員會推薦 	每組三名(初、高)
<p>林啟年獎學金</p> <p>1. 藝術成就獎</p> <p>2. 體育成就獎</p> <p>3. 傑出領袖獎</p> <p>4. 長期服務獎</p>	所有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藝術、體育、領袖及服務方面最有成就 ● 操行在 B 或以上 1. 視覺藝術及音樂科推薦 2. 體育科推薦 3. 訓輔組及聯課活動組推薦 4. 同學若長期擔任聯課活動職責及熱心服務，於其畢業前，會由「聯課活動組統籌委員會」審閱其個人活動及服務資料紀錄，選出表現最佳的同學領取長期服務獎。被提名的同學在該學年上、下學期操行須均為 B 級或以上。 	每組兩名
服務獎	所有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活動負責老師提名表現出色之同學，經由「聯課活動組統籌委員會」負責評選。 ● 被提名的同學全年操行須均為 B 級或以上。 	<p>每年名額大於 50 名</p> <p>(參閱聯課活動部份)</p> <p>其中 1 名基督徒團契服務獎</p>
聖公會靈風堂獎學金	所有參加團契的學生	由宗教組推薦	沒有限制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獎學金	高中學生	由學校行政組提名參加甄選	名額兩名
林裘謀夫人傑出學生獎	中六畢業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試中所有科均合格 ● 需要 4 個科目達 5*級或以上，其餘 2 科目達 5 級或以上 ● 合乎以上而成績最佳者 	名額一名
進步獎	中一至中五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學期之總平均分比第一學期之總平均分超出五分或以上 ● 操行平均在 B 或以上或已進步至 B 或以上，及於該學年沒有被校方記缺點或受更嚴重處分 	每級最多四名
學科獎	中一至中五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科成績優秀及上課表現優良，由科負責老師及科主任提名 ● 操行平均在 B 或以上，及於該學年沒有被校方記缺點或受更嚴重處分 	每科每級一名
家長教師會獎學金： 學業成績優異獎	中六畢業生	平均成績最佳者	中六兩名
家長教師會聯課活動 1. 積極參與獎 2. 最佳表現獎 3. 最傑出領袖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一至中三學生 2. 中一至中三學生 3. 所有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聯課活動組統籌 ● 聯課活動組邀請各活動組老師提名相關獎項表現出色的同學，經由「聯課活動統籌委員會」負責評選最優秀相關獎項的同學，交與家教會確認及頒獎。 ● 被提名的同學全年操行均為 B 級或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級一名 2. 每級兩名 3. 共三名

品學兼優獎	所有級別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成績班內前五名 ● 兩學期全科合格 ● 平均操行 B+或以上 ● 合乎以上要求而成績最佳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班兩名 ● 若有個別班別未有足夠人選，名額可轉給該級其他班別，以合乎資格而成績最佳者獲得
譚永明獎學金	所有學生	申請人於過去一年內面對逆境時所付出的努力，例如在個人成長、健康、學業、品行、家庭、人際關係等方面。	沒有限制
傑出彩虹大使	所有參加彩虹計劃的學生	由領隊社工根據同學服務態度及出席率推薦	沒有限制
「致知力行」成長計劃 1. 鑽石章 2. 金章 3. 銀章 4. 銅章	所有學生	符合各階段之要求	沒有限制
超越之旅成長計劃	所有學生及全體教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個人獎勵 ● 學生團體獎勵 ● 教職員個人獎勵 		參閱申請章程